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

乙方：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9 层 1915 等[487]套内 20 层 2023 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1、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若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3、派遣员工：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4、工资：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5、服务费：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员工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满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商讨续签事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本协议到期，乙方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仍有未到期情况，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动顺延至乙方所有的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合同到期终止的，由甲方承担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为限）。

三、派遣岗位、人数

1、甲方所需要接受派遣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以甲方每月提供的《人员增减异动表》为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按国家和甲方的考勤休假管理制度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甲方负责保障派遣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权利。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派遣员工同意，并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劳动报酬

1、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相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派遣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发放（由乙方发放、由甲方发放）。

六、社会保险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且随着政策调整而调整。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但社会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社保款项后，应当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

2、甲方应确保每月按协议约定的日期将派遣员工的保险费用汇至乙方，如甲方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引发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派遣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派遣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派遣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乙方应按规定为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超出保险赔偿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依法补偿。

4、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具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超出保险赔偿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依法补偿。

5、派遣员工如于工作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重大工伤时，乙方负责与医疗保险行政管理机构及商业保险公司进行具体联系和协调工作，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商业保险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待遇及商业医疗待遇；如派遣员工因报销额度等问题产生的劳动或经济纠纷，乙方有协助甲方进行妥善处理的义务。超出保险赔偿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依法补偿。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甲方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起始期。甲方于用人时按照国家规定和社保缴纳惯例支付乙方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2、甲方制定的《企业规章制度》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的劳动政策，并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应当遵守的《企业规章制度》文本。同时甲方应在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前将《企业规章制度》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如果甲方未如实告知或甲方告知派遣员工与提供乙方的不一致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3、甲方应配合乙方组织派遣员工在一个月之内签订劳动合同，如因甲方原因或派遣员工本人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一个月之内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以上。

5、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告知派遣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6、派遣员工如出现以下情形且甲方能够提供有效举证材料的，派遣员工可以退回乙方处理。由乙方负责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或劳动合同终止，甲方提前提出不再使用派遣员工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派遣员工相关事宜，但甲方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由甲方支付一个月的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同时，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金（以在甲方工作的期间为限）。

8、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派遣员工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派遣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9、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九、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费用结算

1、费用的构成：社会保险费、服务费、工资。

2、费用结算标准：

(1) 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2) 乙方按照派遣员工总数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社保周期为上月社保或者当月社保或者下月社保。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派遣员工的增减变化表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给乙方，乙方于每月 26 日前将当月派遣员工的社保及服务账单发给甲方。

4、工资周期为上月工资或者当月工资或者下月工资。甲方于每月 1 日提供给乙方派遣员工的 上 月工资明细，由乙方代为计算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乙方于 3 日将做好的工资、服务费的整合收费表发给甲方，甲方收到整合账单后，进行审核、确认，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工资、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给乙方（遇节假日应提前至前一工作日）。乙方在收到甲方工资和服务费款项 2 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并于 15 日发放派遣员工工资。甲方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一般纳税人信息和资料，如未能提供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5、每月 15 日为个人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若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工资支付给乙方的，或者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审核确认后的工资单提供给乙方，并且在乙方有个税押金的（个税押金数额根据工资实际数额情况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乙方可以在发放工资当月为派遣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否则

乙方将在次月为派遣员工申报个人所得税，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名： 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街支行

账 号： 11001069300053005216

7、除工本费等政府规定费用外，甲乙双方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任何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费用。

8、本合同生效当月，乙方在收到甲方首次《增减人员明细表》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首版预计账单》，甲方需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首版预计账单》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预付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出具等额的发票至甲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正式启动服务，如果甲方未按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对《首版预计账单》中的人员社保缴纳结果及相关问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当月账单按照《增减人员明细表》计费付款和收款，当社保缴纳申报基数需要微调时，甲方同意按照微调的基数缴纳。次月账单中乙方主动调整社保基数，甲方应按新基数和应缴纳费用收费，即对上一个月度收费的差额进行多退少补更正，以后的月份将按照新的基数正常运作。

10、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乙方社会保险费、服务费、工资等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及工资的发放，并不支付任何违约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乙方有权利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的费用5%收取，超出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未按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后应按时为派遣员工缴纳、支付，如逾期不缴纳、支付的，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一天按未支付的费用5%收取，超出30天的未给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派遣员工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为其成功缴纳社会保险的除外。

3、派遣员工由甲方负责培训，培训期间非因上岗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确定或按照甲方制度实行。

4、合同中相关权利义务责任的约定，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而调整。

5、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派遣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并依法承担责任。

6、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201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2016年1月29日

